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貴喬

電話：(06)2991111分機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chi_ao79@mail.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20397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及第100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069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